

2014-02-21

本行個人金融靜止戶取消時程及恢復處理公告

為便利客戶帳戶使用與配合金管會函令，本行個人金融擬於民國 **103 年 03 月 10 日 (含)** 起取消靜止戶，並主動將既有靜止戶回復為正常戶*。

若於 **103 年 03 月 10 日** 前您欲辦理靜止戶恢復往來，請您本人攜帶「身分證」與「第二身分證明文件」親洽本行任一分行櫃檯辦理；若您的帳戶有匯入款項，亦可電洽客服中心辦理靜止戶恢復往來。

* 於民國 **99 年 11 月 22 日** 以前依本行當時規定轉入靜止戶且帳戶餘額小於新台幣伍千元者，您欲辦理結清帳戶請您本人攜帶身分證親洽本行任一分行，本行將依簡便結清程序辦理；或您欲辦理恢復往來，請您本人攜帶雙證件親洽本行任一分行辦理重新啟用手續。
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行各分行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**0800-808-889**、**(02)6612-9889**。

星展銀行(台灣) 敬啟